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終止其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買賣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5至56頁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024</u>	<u>23,643</u>	<u>36,417</u>	<u>36,102</u>	<u>48,478</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17,812)</u>	<u>(36,902)</u>	<u>(76,692)</u>	<u>(39,826)</u>	<u>12,793</u>
稅項	<u>(458)</u>	<u>(435)</u>	<u>612</u>	<u>(140)</u>	<u>(1,988)</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u>(18,270)</u>	<u>(37,337)</u>	<u>(76,080)</u>	<u>(39,966)</u>	<u>10,805</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82</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 淨額	<u>(18,270)</u>	<u>(37,337)</u>	<u>(76,080)</u>	<u>(39,884)</u>	<u>10,805</u>

董事會報告

(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157,798</u>	<u>168,417</u>	<u>186,123</u>	<u>266,960</u>	<u>289,137</u>
總負債	<u>(21,954)</u>	<u>(14,303)</u>	<u>(40,952)</u>	<u>(46,612)</u>	<u>(23,649)</u>
資產淨值	<u>135,844</u>	<u>154,114</u>	<u>145,171</u>	<u>220,348</u>	<u>265,488</u>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年內之變動詳情及有關變動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行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約15,296,000港元儲備可供向股東分派。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94,47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75%（二零零四年：19%），而五大供應商則佔零（二零零四年：18%）。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30%（二零零四年：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零（二零零四年：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繼承先生（副主席）

林君誠先生

周威女士（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張天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桂嵐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齊金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盧國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辭任）

劉文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羅輝城先生、桂嵐女士、齊金峰先生及劉文德先生須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遵照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寧女士	公司	141,712,500	32.71

附註：該等股份權益由Victory Rider Limited持有。黃寧女士全資實益擁有Victory Rid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寧女士被視作擁有所有Victory Rider Limited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遵照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Victory Rider Limited	(i)	公司	141,712,500	32.71
黃寧	(i)	公司	141,712,500	32.71
Kistefos Investment A.S.	(ii)	公司	62,400,000	14.4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寧女士為Victory Rider Limited實益擁有人。有關黃寧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
- (ii) 據董事所知，Kistefos Investment A.S.由Christen Sveaas先生實益擁有85%權益之A.S. Kistefos Traesliberi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企業管治

核數委員會已於董事會根據核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前，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守則已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取代。本公司已就遵守新守則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充足股份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股份公眾流通量。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嵐女士、齊金峰先生及羅輝城先生組成。核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君誠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